

國立政治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總整課程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鼓勵各學系或校級學分學程完善教育目標，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建立統整性課程架構，提供學生系統性與階段性訓練、融通並反思大學所學、協助連結大學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

二、總整課程定義

本計畫所稱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係指各學系或校級學分學程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彙整並深化初階與進階課程之高階整合性課程，以大三或大四之高年級課程為限。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四、補助對象

本校各學系及院設學士班，由學系主管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

各學系當學期，至多申請2門課程補助。

本校校級學分學程，由承辦單位主管，或學程召集人，統籌計畫申請。

各校級學分學程當學期，至多申請2門課程補助。

五、經費來源

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六、申請方式

本校符合資格的單位，請填具「申請表」，經總整課程授課教師與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申請公告明定之截止日期前（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概不受理。

七、審查方式

（一）由本校教務處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審議，擇優補助。

（二）審查重點為：

1. 總整課程與學系/校級學分學程，整體課程規劃的關連性
2. 總整課程與學系/校級學分學程核心能力之對應性
3. 總整課程內容與設計之合宜性
4. 總整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系/校級學分學程核心能力之呼應性
5. 總整課程對提升學生綜合專業能力與連結職涯發展之關連性
6. 計畫實施之可行性

7. 經費規劃之適切性

(三)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

八、 補助經費

(一) 本計畫如獲審查通過，核配補助業務費，補助金額如下：

1. 申請計畫包含1門總整課程者，每案補助4萬元整。

申請單位2萬元，總整課程2萬元。

2. 如申請單位為學籍分組之學系：

(1)申請計畫包含2門總整課程者，每案補助6萬整。

申請單位2萬元，每一門總整課程2萬元。

(2)申請計畫包含3門總整課程者，每案補助8萬整。

申請單位2萬元，每一門總整課程2萬元。

(二) 為鼓勵教師推動總整課程，授課教師得申請教學創新獎勵費，說明如下：

1. 每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1學分，補助2,000元。

2. 每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2學分，補助4,000元。

3. 每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3學分，補助6,000元。

4. 教學創新獎勵費已含於補助業務費額度內，不另行補助。

(三) 本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如下：

1. 辦理研討、講習與諮詢會議之鐘點費、出席費與稿費等。

2. 因執行計畫中各課程，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

3.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該項預算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的40%為原則(含勞、健補費用)。規劃臨時人力經費之課程，須補充說明相關經費之用途。

4. 補助經費僅限課程教學使用等經常門支出。

5. 其他與推動本計畫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

6. 當學期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

(四) 以下內容非本計畫補助項目，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

1.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

2.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

3. 行政管理費用(水電費、電話費等)。

(五) 核撥補助經費，僅限該課程與課程設置單位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六)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管考

- (一) 獲補助課程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並須於115年7月15日(三)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二) 「期末成果報告」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意見將提供予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
- (三)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十、其他

- (一) 本計畫之總整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聘任教師等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總整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